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及授予可能須將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而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有關計劃規定之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
  - (iii) 因根據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由2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至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或與此相關之事宜，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各項為「**細則**」）：

- (i) 刪除細則第2(1)條內「**聯繫人士**」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 (ii) 於細則第2(1)條內「**股本**」之釋義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為營業日。」；

- (iii) 刪除「**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iv) 刪除細則第2(1)條內「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v) 刪除細則第2(1)條內「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vi) 刪除細則第2(1)條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vii) 於細則第2(1)條內「年」之釋義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viii) 於細則第2(2)條內緊隨現有細則第2(2)(h)條之後加入下列新段(i)：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倘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ix) 細則第3(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x) 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xi) 細則第6條**

自現有細則第6條刪除「or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之字句（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ii)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 (1) 在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的本公司股份（不論有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xiii) 細則第9條**

自現有細則第9條刪除下列句子：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

**(xiv) 細則第10(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xv) 細則第10(b)條**

刪除細則第10(b)條內「持有人」字句後之「在投票表決時，」字句，並刪除細則第10(b)條內之「；及」字句並以「。」取代；

**(xvi) 細則第10(c)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c)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vii) 細則第16條**

緊隨細則第16條之首句內「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後加入「或附有其上列印的印章」字句；

**(xviii) 細則第2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5條倒數第二行內「member」一詞並以「Member」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ix)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首行內之「於每個營業日」字句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句取代，及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最後一句內之「Designed Stock Exchange」字句並以「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x) 細則第51條**

自現有細則第51條刪除「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字句並以「任何」一詞取代；

**(xxi) 細則第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8條最後一句內「requisitionst(s)」一詞並以「requisitionist(s)」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xii)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則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以所同意的較短通知予以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xxiii) 細則第59(2)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59(2)條首句內「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字句後加入「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字句；

**(xxiv) 細則第63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親自」之後加入「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xxv)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1)及66(2)條取代：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法團，則指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合共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xxvi)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下，則本公司將僅須披露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xxvii)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68.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xviii)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69.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xix)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70.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xx)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首句內之「joint holder」字句並以「joint holders」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首句內「優先者」字句並以「優先持有人」字句取代；

**(xxxix)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健康疾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該名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xxxix) 細則第7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規定或限制有抵觸的任何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xxxix) 細則第80條**

自現有細則第80條之首句刪除「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不視為有效」字句，及自現有細則第80條第二句刪除「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字句；

**(xxxix)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三行內之「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字句；

**(xxxix) 細則第82條**

自現有細則第82條第三行刪除「或投票開始」字句；

**(xxxvi)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准)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xxxvii) 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xxxviii) 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xxxix) 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

**(xl) 細則第87(1)條**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xli) 細則第87(2)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87(2)條之首句內「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之後加入「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會議期內繼續出任董事」，及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內之「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字句並以「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取代；

**(xlii)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概無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士（除非經董事推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除非獲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將會被提名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推選有關人士擔任董事，而該名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由其本人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就此而言，發出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送交通知）而送交通知的期限最早為就有關選舉而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第七(7)日。」；

**(xliii) 細則第89(1)條**

自現有細則第89(1)條刪除「，於會議上議決接受有關辭職通知」字句；

**(xliv) 細則第92條**

刪除緊隨現有細則第92條第三句內「the happening of any event which, if」後之「we」一詞並以「h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lv) 細則第10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1條第四行內之「whatever」一詞並以「whatsoever」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lvi)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安排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所無的有關任何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xlvii) 細則第104(4)(i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4)(iii)條內「if any one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hold」字句後之「(jointly or severally or indirectly or indirectly)」字句並以「(jointly or severally or directly or indirectly)」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xlviii)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xlix)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結尾加入下列字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I) 細則第132(2)條**

自現有細則第132(2)條刪除「辦事處」一詞並以「總辦事處」字句取代；

**(li) 細則第145(1)(a)(iv)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45(1)(a)(iv)條內「認購權儲備」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句；

**(lii) 細則第145(1)(b)(iv)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45(1)(b)(iv)條內「認購權儲備」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句；

**(liii) 細則第1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6條第二句開首之「本公司」字句，並以「除非該等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字句取代；

**(liv) 細則第152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52條內「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之後加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字句；

**(lv) 細則第15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1)條首句結尾之「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字句並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字句取代；

**(lvi) 細則第155(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2)條全文並以「(2) 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lvii)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lviii) 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最後一行內之「act」一詞並以「fact」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lix) 細則第161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61條倒數第四行內之「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字句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字句，並緊隨現有細則第161條倒數第三行內之「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字句後加入「（不包括將通知登載於網站）」字句；

**(lx) 細則第162(a)條**

自現有細則第162(a)條倒數第二行刪除「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lxi) 細則第162(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b)條第二行內之「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緊隨「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字句之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字句；

**(lxii) 細則第163(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1)條第六行內「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lxiii) 細則第163(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2)條第一行內「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lxiv) 細則第163(3)條**

自現有細則第163(3)條第二行刪除「notice」一詞並以「Notice」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及

**(lxv) 細則第16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6(1)條倒數第三行內「a nearly」字句並以「as nearly」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5.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B」字樣及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作出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綜合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lnet.com](http://www.mtlnet.com)內。